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6417695191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9月27日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监食经〔20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以来，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得到逐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但从各地监督检查结果和近期媒体相关报道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仍然存在入网审查不严、公示信息不全、配送不规范等问题；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仍然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餐食加工制作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了解掌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办法》的落实情况；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 二、检查时间

自2018年10月初至2019年1月底，为期4个月。

### 三、检查重点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落实《办法》要求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以下要求：一是设立的分支机构全部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二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通过严格审查杜绝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行为。三是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名称、地址、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四是加强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定期清洁配送容器，如实记录订单信息，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五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6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69)

